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腾龙健康”）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主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

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现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正 文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腾龙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腾龙有限按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经营持续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专注于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权属纠纷案件、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相关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主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主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9,504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504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16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主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168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主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最近一年净利润、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前述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主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和《主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拥有的附属公司数量、发行人所持其控制的附属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该企业均有效存续，股权归属清晰。发行人控制的附属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或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持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均未发生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有 5 家附属公司，该 5 家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四）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070.42 万元、38,893.77 万元、43,996.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99.73%、99.74%、99.7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截至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学文。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学文与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郑捷为表兄弟关系，与发行人间接股东彭学兵系兄弟关系；与发行人间接股东彭皓系叔侄关系，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李诗田、姜立军、郭伟康；其中李诗田、姜立军、郭伟康为公司独立董

事。

发行人监事为曹振堂、刘举旗、赵燕。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震宇，副总经理刘学文、郑捷、戴忠果，财务负责人李丽都，董事会秘书彭皓。

报告期内，蒋自安曾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宇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经核查，除董事长彭学文与董事、副总经理郑捷系表兄弟关系，董事长彭学文与董事会秘书彭皓系叔侄关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兴合资本。

5、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共 5 家，其中 2 家全资子公司：凡风润博、腾龙国际，3 家附属子公司：元和永荣、泰佳兴平和依凡润博。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 家，分别为腾龙体育、八斗农业。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兴合资本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发行人总经理黄震宇为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COWIN TRADING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学文之子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	广州帕克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服装批发；软件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立军持股 3.7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究、开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教育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	
4	深圳市福闰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伟康姐夫郭勇先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广州市东海南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伟康岳父傅加琅持股 3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6	湖南省中亿行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工艺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消防设备及器材、电气设备、电工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门窗制品及配件、压力管道及配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销售；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报告期内持有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姐姐曹丽娟担任经理职务的企业。周才旺于 2023 年 2 月经工商备案转让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7	湖南中亿行科技交流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林牧渔技术研发、推广、交流及咨询服务；农产品包装设计及销售；品牌策划及创意服务；承办科技展览、文化交流活动；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商业房屋、停车场租赁服务；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持有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金属制品、工艺品研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文化活动策划；老年人养护服务、老年人文化娱乐、康复理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永兴县中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潢、设计及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陶瓷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智能家居的销售；劳动力外包（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持有 70% 股权的企业
9	永兴县周家湘合农业开发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农作物和林木种植，畜牧业和渔业养殖；农、林、牧、渔服务业；休闲观光农业管理服务；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0	永兴县周家联合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管理及相关信息服务；在本公司建筑企业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及建筑安装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永兴县便江街道周家村村民委员会	——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12	永兴县便江街道滨河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姐曹丽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13	许其（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刘举旗的配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4	广东恒远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独立董事蒋自安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5	广州四合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独立董事蒋自安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0.9091%财产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16	湖南省中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木制品、竹制品加工及销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及销售；生物质原料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周才旺于2022年6月经工商备案转让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7	深圳市伟墨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鞋帽、箱包、饰品、针织品、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生活日用品、家具、玩具、珠宝首饰、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设计及销售；个人形象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以上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监事谢宇的妹妹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香港腾龙	TRADING & INVESTMENT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学文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19年3月注销
2	美国腾龙	授权的各种产品和所有其他合法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学文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21年

			2 月终止
3	润博国际	TRADING & INVESTMENT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学文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4	佛山市顺德区三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杂品，玩具，灯饰，纺织品，皮革制品，机电设备，五金电器，化妆品，桌球台，家具，木制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学文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学文报告期内曾分别持有 70%、30%的股权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5	中山游友电动车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动自行车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学文 2019 年 11 月之前曾担任执行董事，且彭学文及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学文、郑捷、戴忠果 2019 年 11 月之前曾合计持有 75%的企业（报告期内，四人已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
6	广州市昱峰机电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电器、机电产品的维修及售后服务	该企业于 2019 年 6 月注销，戴忠果曾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被吊销）
7	永兴县好孩子玩具店	玩具零售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8	永兴县旺望服装店	服装及鞋零售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设立的个体工商

			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7月注销
9	深圳谢满月旅行文化有限公司	旅行项目策划与咨询；酒店管理的咨询、策划（不含限制项目）；酒店管理软件的开发；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不含具体经营酒店项目）；日用品、酒店用品的销售；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庆典活动策划；清洁服务；提供棋牌服务（凭资质经营）；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经营；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酒店设计咨询；物业管理；提供住宿服务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监事谢宇的妹妹持有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3月注销
10	长沙市岳麓区伟墨服装设计工作室	服装、鞋帽、箱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监事谢宇的妹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4月注销
11	亚太鹏盛（海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记账服务，会计咨询，其他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公司税务规划、税务咨询服务，个人税务服务，其他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独立董事蒋自安报告期内曾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蒋自安于2020年11月经工商备案转让该企业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职务
12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独立董事蒋自安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决策程序等相

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8.17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境内专利

根据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220615102.0) 因专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发行人新增 23 项境内专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境内专利 173 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切换式喷嘴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0318857.8	2021.03.25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多向喷嘴	ZL202110425874.1	2021.04.20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功能提示的卫浴灯	ZL202220639341.3	2022.03.22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卫浴灯	ZL202220639293.8	2022.03.22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卫浴灯	ZL202220637055.3	2022.03.22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三色光卫浴灯	ZL202220761880.4	2022.04.02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出水均匀的水帘装置	ZL202220761873.4	2022.04.02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色光卫浴灯	ZL202220761854.1	2022.04.02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发光水帘装置	ZL202220761672.4	2022.04.02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DMX 控制器驱动的灯具	ZL202221033521.3	2022.04.29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寿命测试装置	ZL202221079979.2	2022.05.07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水消毒装置	ZL202221113267.8	2022.05.10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同时进行多个电极寿命测试的装置	ZL202221290155.X	2022.05.26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通过风力强度作业的灯具	ZL202222307087.X	2022.08.31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浴缸阶梯及浴缸	ZL202222422927.7	2022.9.9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浴缸阀门（1）	ZL202230518923.1	2022.08.10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浴缸阀门（2）	ZL202230518915.7	2022.08.10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浴缸阀门（3）	ZL202230518900.0	2022.08.10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浴缸阀门（4）	ZL202230518918.0	2022.08.10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浴缸阀门（5）	ZL202230518898.7	2022.08.10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浴缸喷嘴（1）	ZL202230518910.4	2022.08.10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浴缸喷嘴（3）	ZL202230518902.X	2022.08.10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撇渣器面罩（1）	ZL202230550853.8	2022.08.23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

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的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美国 Dubyak Nelson LLC 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美国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拥有境外专利 16 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新增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LUMINO US NOZZLE AND NOZZLE BASE THEREO F	US1139 1445 B2	2020.9. 29	2040.9. 29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根据美国 Dubyak Nelson LLC 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美国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官方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新增的该项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广州市鑫辉扬物业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永华路 31 号生产车间	3,039	生产、仓储	2022.5.7- 2025.5.6

	管理有限公司		一、二层以及楼顶 1 间（40 平方米）			
2	朱苏房		崇和花园 11 栋 603 号	——	员工宿舍	2022.10.1- 2023.9.30
3	广州市健 丽物业发 展有限公 司		广州永和开发区永 盛路 17 号明泰公 寓 A5 西 26 间房	26 间房	员工宿舍	2022.10.1- 2024.9.30
4	黄春来		增城区永宁街翟洞 村迳凹二街 17-1、 3-5 层楼	25 套	员工宿舍	2021.10.11- 2023.10.10
5	钟伟明		增城区永宁街公安 村水围路 1 号及 1 号-2 和公安村老屋 新村一街 2 号	3 栋	员工宿舍	2022.1.1- 2026.12.31
6	邓合林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 街誉山国际尚林三 街 2 号 202 房	110.03	员工宿舍	2022.10.1- 2023.9.30
7	李日林	中山 分公 司	中山市三角镇金鲤 工业区裕华路 18 号	3,430.71	生产经营	2020.3.1- 2025.4.1
8	冯政		结民村乌沙村连胜 八巷二号出租房两 幢	22 间房	宿舍	2021.10.30- 2023.10.29
9	泰中罗勇 工业园开 发有限公 司	依凡 润博	TC TOWN 公寓 C 栋 C323 房间、I 栋 I320 房间、J 栋 J505、J506	4 间房	宿舍	2023.2.1- 2024.1.31

注：上表第 5 项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根据其出租方取得的当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该处房屋为出租方自建取得，出租方为该处房屋所有权人，该处房屋无争议。上表第 8 项租赁房屋所占地为农村宅基地，根据其出租方取得的宅基地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当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该处房屋为出租方自建取得，该处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由于该等物业系用于员工宿舍，员工宿舍对房产并无特殊要求，满足同等条件的房屋在当地供应较为充足，该等物业具有可替代性。若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承诺承担由于租赁瑕疵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该等租赁房屋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对依凡润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凡润博与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租赁协议是根据泰国法律签订的合法、可强制执行的协议，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争议或负债。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购置凭证，实地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5,226.5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单笔协议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及框架合同在报告各期交易金额累计为 500 万元以上）基本情况以及原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宝鸡市德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极片	框架协议	2023.3.6-2023.12.31	正在履行
2	宝鸡市德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极片	单笔协议	2021.11.1-至完成交货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单笔协议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及框架合同在报告各期交易金额累计为 500 万元以上）基本情况以及原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币种	签署时间	订单编号	履行情况
1	凡风润博	Watkin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1,436,044.50	美元	2022.3.11	PO247531	履行完毕
2	腾龙国际	BULLFROG INTERNATIONAL L.C.	931,980.44	美金	2022.3.14	045324-00	履行完毕
3	腾龙国际	BULLFROG INTERNATIONAL L.C.	807,995.01	美金	2022.4.20	045723-00	履行完毕
4	凡风润博	Watkin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8,257,420.45	美金	2023.3.9	PO252941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875,798.44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4,549,804.60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销售返利、预提费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账目科目余额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本章节所称“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系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或出售行为）等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进行的修改，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3.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3.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彭学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腾龙体育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八斗农业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刘学文	董事、副总经理	-	-
郑捷	董事、副总经理	-	-
戴忠果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诗田	独立董事	华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西台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省领导科学与组织发展研究会	理事、副秘书长
姜立军	独立董事	广州帕克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郭伟康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曹振堂	监事会主席	-	-
刘举旗	监事	-	-
赵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黄震宇	总经理	兴合资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八斗农业	监事
彭皓	董事会秘书	-	-

李丽都	财务负责人	-	-
-----	-------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457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 2022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主要新增政府补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依据
1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	51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1 号）、《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经营贡献奖（先进制造业 10 条 2.0）（第三批）名单公示》
2	2021 年上级商务部门扶持配套资金（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377,971.00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的通知》（穗商务函[2022]109 号）、《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安排表》
3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补助（第一批）	310,231.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补助（第一批）资金的通知》《2021 年度研发经费补助（第一批 365 家）名单》
4	2020 年区外贸稳增长若干措施	226,966.0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外贸稳增长若干措施》《关于组织申报上级商务部

	(持续拓宽出口信保覆盖面扶持)		门扶持配套奖励(出口信用保险扶持)项目的通知》
--	-----------------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发行人及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网站查询的结果,以及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确认、中国香港袁庆文律师楼、美国 Dubyak Nelson LLC 律师事务所、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主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

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年夫兵
年夫兵

经办律师：

黄泽明
黄泽明

经办律师：

陈丹
陈 丹

2023 年 3 月 29 日